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项目(001-01商业办公楼等8项)室外工程(小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核)(2023)8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永丰数字先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01-01商业办公楼等8项)室外工程(小市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01-01商业办公楼等8项)室外工程(小市政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97156.8300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88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 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77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3-0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01-01商业办公楼等8项)室外工程(小市政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室外给水系统、室外中水系统、室外消防系统、室外雨水系统、室外排水系统、室外热力系统、室外弱电系统(只含主干管、土方、通信外线手孔井、入户井)、室外道路工程、构筑物制作安装、土方开挖、回填、弃运,道路施工、验收等所需一切施工内容。

2.6 其他 给水管道最大管径DN200球墨铸铁管994.84米,中水管道最大管径DN100球墨铸铁管469.9米;消防管道最大管径DN100球墨铸铁管134.19米;污水管道最大管径DN600HDPE双壁波纹管251.72米、污水化粪池158.66立方米2座;雨水管道最大管径DN600 HDPE双壁波纹管723.17米,雨水调蓄池315立方米2座;热力管道最大管径DN350预制直埋保温管287米,弱电预埋管最大管径DN150镀锌钢管75.72米;室外道路工程铺装面积5032平方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申请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资质。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限制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2026年05月13日09时30分至2026年05月18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6日17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信息大厦B座3层

联系人：侯工
电 话：15611757679
传 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郑杰
电 话：1326960649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文强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6624826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464877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赵晖

: 13601282571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